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在中國山東省經營高速公路的公司的85%股權所涉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超過50%的贊成票而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動議：	523,443,921 (100.00%)	0 (0.00%)
(a) 茲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讓方」)與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讓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山東秦濱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的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3.50百萬元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出讓方(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潘勇強先生於本次收購、該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出讓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52,792,2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9%)以及潘勇強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264,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20,106,09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9%。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